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996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 (59025582_11339961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下簡稱高師大)辦理之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113-2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師大113年12月16日高師大進字第11310113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美感教育至各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，鼓勵各校申請美感教育種子講師到校進行美感通識課程，體驗美感，支持並執行學校設計美感教育行動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即日起至114年2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止。
 - (二)預定辦理日期：114年3月17日至6月底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Google59025582_11339961800A0C.sw
<https://reurl.cc/qn1QXp>。
 - (四)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上課時間，為校內教職人員或學生安排美感通識課程。



(五) 講師安排、講習主題、教材準備等事宜，皆由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(高師大)計畫安排。

(六) 由於場次有限，高師大將以申請送件時間逐一聯繫申請學校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本計畫所辦理之美感通識課程交通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材費等費用由本專案計畫經費核支。

五、旨案計畫相關事宜，請洽南區基地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承辦人：林小姐，電話：(07)7172930分機3004，電子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